

訴 願 人 謝○○

訴 願 人 謝○○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931598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案外人陳○○就門牌號碼本市松山區新中街○○號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下同）76 年 12 月 2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申報房屋稅籍，該分處依案附之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編訂門牌登記申請書所載門牌地址（即本市松山區新中街○○號）核定設立房屋稅籍（稅籍編號為 01060420001）在案，嗣經訴願人謝○○訴請陳○○將系爭房屋之部分房屋拆除勝訴確定（96 年 8 月 13 日），並強制執行後，訴願人等 2 人向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銷系爭房屋之門牌，經該戶政事務所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註銷該門牌在案。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查得系爭房屋僅小部分之房屋屋頂遭拆除，大部分建物仍存在，乃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931598800 號函通知陳○○更正系爭房屋坐落地址為本市松山區新中街○○巷○○號旁，並補發系爭房屋 100 年房屋稅繳款書予陳○○。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及房屋稅繳款書，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因有其他事項（房屋稅核課面積）尚待查明，乃以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10030653200 號函通知陳○○，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9315988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不服系爭房屋 100 年房屋稅繳款書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以 100 年 6 月 17 日北市訴（丁）字第 100303430210 號函將該部分移請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復查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